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鄭國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7,0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114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萬7,0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59頁、第79頁、第9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08年3月7日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至114年8月1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40,646元（其中40,347元為消費款、299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款項外，並應給付消費款40,347元部分自114年8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復於112年2月3日向伊申請貸款，而伊借款50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68計算，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7.55計算按日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9.28），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1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39萬9,273元（其中38萬5,203元為借款、14,070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其中38萬5,203元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2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又於112年4月26日向伊申請貸款，而伊借款42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2.8計算按日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4.53），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1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36萬0,730元（其中34萬8,519元為借款、1萬2,211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其中34萬8,519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3計算之利息。

01 (四)被告再於112年10月2日向伊申請貸款，而伊借款60萬元予被
02 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
03 分期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2.3計算
04 按日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4.03），如任何一宗債務
05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06 114年10月1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53萬6,394
07 元（其中51萬8,545元為借款、17,849元為利息），依約被
08 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其中51萬8,545元自114年
09 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03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
13 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7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
18 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3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份、
19 撥款資訊3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份、放款
20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03
21 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3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30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8,114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40,646元	40,347元	15%	自114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99,273元	385,203元	9.28%	自114年1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360,730元	348,519元	14.53%	自114年10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536,394元	518,545元	14.03%	自114年10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